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銓敘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楠西區公所正式職員年資統計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楠西區公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臺南市楠西區公所人事室

＊聯絡人：黃文貞

＊聯絡電話：06-5751615#801

＊傳真：06-5753330

＊電子信箱：becare1223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（）新聞稿（🗸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🗸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）磁片（）光碟片（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公所職員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12月31日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本表之年資係指擔任公務員或教員併計之服務滿年數，如有中斷，中斷部份予以扣除。

＊統計單位：人。

＊統計分類：

（一）縱行依5年以下，6～9年，10～14年，15～19年，20～24年，25～29年，30年以上分類。

（二）橫列依官等別分區長、簡任(派)、薦任(派)、委任(派)、雇員及臨時人員等分類，並細分男、女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個月又5日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3月5日（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之「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」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所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

(一)正式職員年資統計合計=5年以下+6-9年+10-14年+15-19年+20-24年+25-29年+30年以上。

(二)正式職員年資統計合計=區長+簡任(派)+薦任(派)+委任(派)+雇員+臨時人員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